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 114 年 5 月 16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 該署以「114 年 2 月計費資料」比對同月份「勞保及職災投保薪資資料」，經查申請人單位被保險人(即負責人鄒○○)投保金額有低報情形，茲依據該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資料逕予調整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投保金額由新臺幣(下同)4 萬 5,800 元調整為 7 萬 2,800 元]，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改按調整後投保金額計收保險費。</p> <p>(二) 健保署 114 年 6 月 12 日列印核發之 114 年 5 月保險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4 年 5 月保險費計 3 萬 4,491 元(含以投保金額 7 萬 2,800 元計收申請人負責人鄒○○及 3 口眷屬 114 年 5 月保險費各 3,764 元，以及追溯補收 114 年 2 月至 5 月保險費差額各 4,188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就其負責人鄒○○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p> <p>二、按「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作業業者：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所明定，是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應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勞保、就保、職保)、「勞保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勞保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調整表/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公司負責人鄒○○自 113 年 12 月 6 日起以第 1 類被保險人(雇主)身分加保，申報投保金額為 4 萬 5,800 元，經</p>

健保署執行「114年度第1類被保險人健保投保金額與勞(災)投保薪資比對查核作業」，發現其健保投保金額低於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7萬2,800元，健保署乃核定自114年2月起調整鄒○○之投保金額為7萬2,800元，並據以計收114年5月保險費及追溯補收114年2月至4月保險費差額，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其在114年6月收到114年5月健保費繳款單，金額為3萬4,491元，而之前每月健保繳費金額為1萬多元，經電洽健保署，才知道是健保勾稽勞保負責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金額7萬2,800元，健保投保金額才從4萬5,800元調整為7萬2,800元，並在114年5月繳款單一併追繳2月至5月調整後之健保費；其不能接受此一追繳行為，為何在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當時，未先行來文告知，如其有收到來文而沒有後續處理，而被追繳調整後健保費，那就屬其之誤，但健保署卻沒有發文告知，直接追繳調整後健保費，倘若一併追繳1年，豈不是要被追繳更多健保費？其公司營運正值關稅問題，前景堪憂，如何繳交如此高之健保費用？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2項後段規定，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爰此，本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金額調整之作為義務，惟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不為申報作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該署逕予調整之義務。
2. 該署於113年12月18日收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轉來申請人公司113年12月13日填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新成立投保單位申請書」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其中「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背面之填表說明第9點有明確揭露健保投保金額相關規定，第3款已載明：「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之月提繳工資」。
3. 另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雇主應以職業災害保險最高投保薪資等級(7萬2,800元)投保，惟如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雇主如未達最高投保薪資等級，應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證申報調整。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每月皆有依職災保險投保薪資核計保費並寄發繳款單，申請人負責人鄒○○皆未曾辦理調降，而遲至收到該署查核函後，方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調降自 114 年 6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生效，該署已核定其健保投保金額自 114 年 6 月 1 日調降為 4 萬 5,800 元。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況第 1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所明定。本件申請人負責人鄒○○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自 113 年 12 月 13 日起即為 7 萬 2,800 元，其健保投保金額自不得低於 7 萬 2,800 元，爰健保署核定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 7 萬 2,800 元。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負責人鄒○○之健保投保金額調整為 7 萬 2,800 元，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改案調整後投保金額計收保險費等語，並開單計收系爭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

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